

2019 年达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2019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

二、收入预算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三类：达州水务集团等优势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为30%；达州日报社、达州房地集团等企业为25%；其他市属企业为20%。纳入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全额上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测算编制。根据2018年国有企业利润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宏观经济等不确定因素，采取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一）利润收入547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164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77%。利润收入主要为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主要系达州水务集团、达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达州房地集团等企业利润收入。

(二) 股利、股息收入 495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9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02%。主要为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和市委、市政府要求，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9 算支出拟安排 1042 万元。具体如下：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7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狠抓国企改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5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对市属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收入贡献大的市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230 万元，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2%。